

# 安徽省教育厅

---

皖教秘财〔2014〕2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 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财会函〔2015〕1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院校、单位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要求申请人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填写有关评审表格，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于2015年2月4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



# 安徽省财政厅

---

---

财会函〔2015〕16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报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 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皖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就报送2014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安徽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财会〔2010〕94号）规定的评审条件，所要求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

### 二、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自行下载空白表的，须双面打印，评审表相关位置须盖章）；
2. 《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打印件一式22份（A3纸，不需装订，表头及相关位置须盖章，并提供电子版）；
3. 相关学历、资格证书材料（均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1）学历（学位）证书；

---

---



(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3) 会计师资格证书 (申报人员所属事业单位实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 须提供会计师聘任证书);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2012-2014 年全国合格证);

(5)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证明 (由人事主管部门或所在市级人事部门确认);

(6)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 (或经相关人事部门审批的免试审批表);

(7)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如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

4. 取得会计师资格 (或事业单位聘任会计师职务) 以来的工作实绩材料 (须注明制定人和证明人, 并盖章);

5. 取得会计师资格 (或事业单位聘任会计师职务) 以来的理论研究成果 (原件);

6. 近 5 年 (2009 - 2013 年)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情况 (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7. 取得会计师资格 (或事业单位聘任会计师职务) 以来的个人会计专业工作报告, 并签字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

8.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彩照 1 张;

以上打印件或复印件请用 A4 纸, 其中 3、4、6、7 项申报材料须按序装订并装入材料袋中, 每人一袋。破格或转评申报人员请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封面右上角及材料袋上注明“破格”或“转评”字样。



### 三、申报单位初审

1. 材料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其申报材料和证件进行逐一审核，查验是否真实、有效、齐全、规范，将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并盖章确认。

2. 公示：单位人事部门需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及本年度申报高级会计师情况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 四、报送方式

1. 申报人请按以下方式报送申报材料：

- (1) 市属及以下单位的，由所在市财政局汇总报送；
- (2) 省属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汇总报送；
- (3) 省属企业的，由企业集团汇总报送；
- (4) 中央驻皖单位的，由中央驻皖单位汇总报送；
- (5) 其他单位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财政局汇总报送。

2. 各汇总报送单位应出具委托评审函，并编制《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

3. 各汇总报送单位请于1月26日-2月6日（工作日）将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的材料、《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表》和《申报高级会计师人员简明情况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委托评审函一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 五、相关事项

《安徽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及申报材料中相关文件和表格请登陆安徽财政信息网



([www.ahcz.gov.cn](http://www.ahcz.gov.cn)) 查询或下载。

联系人：省财政厅会计处 伊安红 0551-68150280

- 附件：1. 安徽省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简明情况登记表  
4. 简明情况汇总表  
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举办 2014 年度全省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月19日印发